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36号

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一、2021年4月，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翼城新材料收购晋源实业100%股权，以确保生铁资源供应；2022年晋源实业业绩大额亏损，存在停产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收购晋源实业后人员、资产

等方面的业务整合情况，对公司生铁资源供应情况，收购是否达到预期目的；晋源实业大额亏损、停产的情形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停产对公司生铁供应及产品生产的影响，目前晋源实业的生产、经营情况；（2）结合前述情况及收购决策程序说明收购决策是否谨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结合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晋源实业是否存在大额资产减值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根据申报材料，2020年至2023年6月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9,870.30万元、57,022.90万元、67,267.79万元和53,195.64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的主要内容，分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充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45%至55%，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63.66%至76.21%。

请发行人：结合具体影响因素变化情况分析2023年度公司预计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你

公司的回复后，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2月01日印发
